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